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发〔2026〕103号

关于印发《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

现将《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私立华联学院

2026年7月15日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含各级财政拨付资助资金、学校按学费收入提取5%设立的校内资助基金。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要求进行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和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学生处），设主任1人（由学生处处长兼任），资助经办人员若干人，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系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拟定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资助申请、评审、公示、发放。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系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具体组织落实本系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分三档资助：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700元，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700元。

第九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6000元／生。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最低小时工资参考学校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学校对因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发放特殊困难补助3000元。

第十三条 学校年度奖学金。对年度评选的优秀学生，给予奖学金，平均奖励约每生1000元。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助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如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按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后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基层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向服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提交申请代偿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私立华联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中的《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金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常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各系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系学生工作负责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

系工作小组负责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系学生申请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在此基础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六）和（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七）和（八）或符合条件（九）。具体如下：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不低于前50%（含50%）。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八）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九）退役士兵，就读专科阶段。

受到发文处分的学生取消申请奖助学金资格。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要求：

年度年级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

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按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奖助学金名额，提出各系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参考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认定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学校审核

第九条 学校组织申请受理、评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对学生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结合各系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等情况，提出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每年10月15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以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报省教育厅，并在相关评审系统录入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处根据财政厅审定名单，由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及时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助学金名额不能覆盖的学生，将由校资助基金按相应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中的家庭困难学生，按认定困难等级，高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标准部分由学校从资助基金支出。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